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邮编: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7月8日10:30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经核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

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依照上述股东大会通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据上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0:30 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15:00-2025 年 7 月 8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相关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操作流程等事项。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798,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8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854,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9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54,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议案 1-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临时提案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 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苗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辛宜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辛宜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7 月 8 日